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开平市致裕纺织有限公司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4645号原告符益民诉被告陈德永、开平裕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开平市致裕纺织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（2026）粤0783民初4645号判决：驳回原告符益民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